

济宁市兖州区信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兖州区信访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国·兖州”政府门户网站（www.yanzhou.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兖州区信访局联系（地址：济宁市兖州区建设中路 5 号，联系电话：0537—3413126）。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兖州区信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把政府信息公开贯穿信访工作全过程，充分发挥政务公开在建设法治政府、服务型政府等方面的促进作用，确保信息公开工作依法、及时、准确、有序开展，推动重大决策和管理服务更加规

范透明，较好完成了全年工作任务。

（一）加大主动公开力度

按照“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对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在门户网站进行主动公开。2023年济宁市兖州区信访局认真抓好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更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35条。

（二）依法认真做好依申请公开

2023年，济宁市兖州区信访局没有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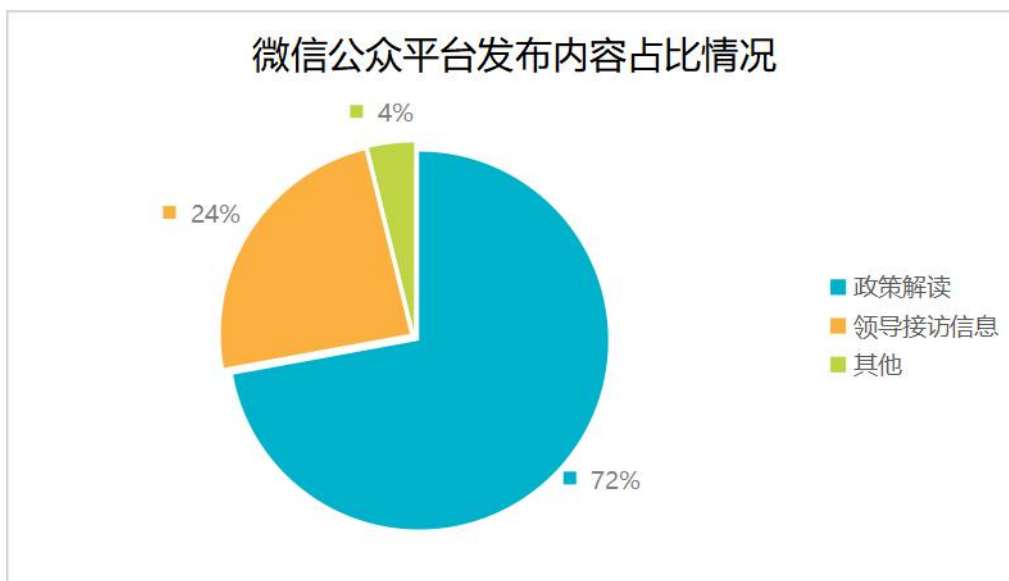
（三）深化政府信息管理

2023年，济宁市兖州区信访局修订完善《济宁市兖州区信访局信息宣传发布审核制度》，进一步落实政府信息管理规定，把政府信息审查前置，在制发文件前对信息内容预先分类、脱敏处置，建立完善了局网站和局公众号信息发布机制。

（四）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一是挖掘微信公众平台互动服务功能。2023年“兖州信访”微信公众平台共发布领导公开接访日程安排、信访法规宣传等各类信息104条。其中各类政策解读75条，区领导接访信息25条，其他类4条。二是充分发挥“互联网+”便携高效的优势，巩固和拓展网上信访主渠道作用。积极引导群众通过来电、来信、微信、网上投诉等网上、线上、掌上多种非接触式信访形式反映诉求、表达意见。加大了对数据平台的对接，加强多网融合、一网通办力度，对信、访、网、电、视频“五位一体”矛盾纠纷全口径受理、全数据分析，对信访大数据深度挖掘，提高预测预警

预防能力。



（五）强化监督保障工作

一是落实工作有制度。指定 1 名同志按照上级要求开展好各项政务公开工作，持续对局网站和局公众号开展日常监测，推动网站和新媒体安全平稳运行。二是领导重视有高度，成立由局长任组长，副局长任副组长，其他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具体负责贯彻落实区政府关于政务公开的系列部署，将任务细化分解，明确要求、落实措施、加强指导，确保工作落实到位。三是政务公开培训有广度。2023 年度共培训三次，建立了长效的政务公开工作培训机制，持续加强相关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接下页)

三、 本年度 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在信息公开工作中做了大量的工作，也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对照更高的要求有待进一步强化。一是政府信息发布和更新效率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政策解读形式不够多元化；三是回应公众关注的热点信息少。

在今后的工作中，将不断努力加以克服和改进。一是加强政务公开业务学习和培训，进一步熟悉工作标准和要求，不断提高政务公开水平。二是加强政府信息发布审查，坚持依法、全面、真实的原则，确保政府信息公开质量。三是落实政务公开制度机制，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切实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效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2023年度区信访局无此类情况。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2023年区信访局严格按照区政府安排部署，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对政府工作报告落实等领域信息及时有效公开，更好地提

供政府信息公开服务，方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得相关政府信息。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区信访局 2023 年共承办区级人大建议 0 件，政协提案 0 件。

（四）2023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区信访局紧扣依法依规原则，坚持以群众需求为导向，多措并举做好政务公开工作，有效回应群众关切，助力各项工作平稳有序推进。以政府网站和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为载体，实行领导干部接待群众“五公开制度”。2023 年，公开“区级领导公开接待群众来访日程安排”12 次，“区直部门公开接访周”12 次，有效推动一大批重点信访案件妥善化解。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六）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无。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无。